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累计和2011年半年度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1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法律程序。

2、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110万元，占公司201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7%。其中对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国资经营公司”）提供的担保为8000万元，国资经营公司是高密市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该公司重合同、守信誉，在各家金融机构均无不良信用记录，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偿债能力；于2011年2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孚日光伏110万元的银行贷款进行了担保。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3、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4、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5、公司的控股股东期末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15.44万元，分别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高源化工和孚日电机使用公司万仁热电的电和汽58.96万元、56.48万元，占公司资产比例极小，且均为经营性占用。

（此页无正文，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盛杰民： \_\_\_\_\_

郑建彪： \_\_\_\_\_

李质仙： \_\_\_\_\_

林存吉： \_\_\_\_\_